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5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宣惠

選任辯護人 陳衍仲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691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20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洪宣惠緩刑參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除沒收部分外，其餘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洪宣惠（下稱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矢口否認犯行，然嗣於本院辯論終結後之民國108年2月20日，在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與告訴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成立調解，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當場給付完畢，並於同日具狀向本院表示認罪，有刑事呈報認罪暨和解狀、彰化縣彰化市調解委員會108年民調字第105號調解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8至149頁），足認被告現已有悔意，經歷此刑事偵、審訴追程序，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促

01 使被告記取教訓，認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乃併依刑法第
02 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應依檢察官之
03 指揮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
04 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同
05 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
06 護管束，俾促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隨時警惕、約束自身行
07 為，避免再次犯罪。

08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而「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
11 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
12 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
13 ，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
14 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是依刑法第
15 38條之1第5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查被告固竊得面額500元之連號萊爾
17 富超商禮券200張（母券號碼0000000至0000000號，共200
18 號；子券號碼Z0000000000000至Z0000000000000號，共1000
19 號。每張禮券由5張子券構成，每一母券號碼搭配5個子券
20 號碼，可撕開以100元為單位消費），然在本院辯論終結後
21 ，已於108年2月20日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當場賠償10萬元
22 予告訴人，已詳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毋庸再就上開萊爾
23 富禮券諭知沒收及追徵。原審法院未及審酌上情，而諭知「
24 未扣案犯罪所得面額新臺幣伍佰元之萊爾富超商禮券貳佰張
25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6 價額。」尚有未合，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

2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第1項前段、
28 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
29 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忠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文碩
法官 周瑞芬
法官 陳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振海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易字第691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宣惠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彰化縣○○市○○路○○○巷○號7樓

選任辯護人 陳衍仲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宣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面額新臺幣伍佰元之萊爾富超商禮券貳佰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洪宣惠於民國99年間，以1年1聘方式之臨時人員身分，到址設彰化縣○○市○○路○段○○○號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任職，於104年1月2日調任該局納稅服務科宣導股，負責業務之一為辦理民眾參加租稅宣導活動得獎後寄送萊爾富超商禮券作為獎項（已於105年12月5日調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迄今）。洪宣惠取得萊爾富超商禮券並寄發給得獎民眾之過程，係由納稅服務科宣導股承辦稅務員依據所辦理之租稅宣導活動獲獎人數，填寫「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領取宣導品憑單」，經股長轉送科長核定後，由保管宣導品之股長（即該領取宣導品憑單上記載之「倉管人」）將核定之禮券數量交與

承辦稅務員，再交與洪宣惠辦理郵寄手續，洪宣惠因座位在納稅服務科宣導股股長辦公桌位右方6公尺處，熟知宣導股股長將萊爾富超商禮券放置在辦公桌左邊抽屜內。嗣於105年6月27日，陳秀雲自地價稅科股長接任納稅服務科宣導股股長，負責保管該股宣導品業務後，洪宣惠竟萌生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於105年8、9月間某日，以不詳方式竊取陳秀雲辦公桌抽屜內1整疊面額新臺幣（下同）500元之連號萊爾富超商禮券200張【母券號碼00000000至00000000號，共200號；子券號碼Z0000000000000至Z0000000000000號，共1000號。每張禮券由5張子券構成，每一母券號碼搭配5個子券號碼，可撕開以100元為單位消費，樣式如本判決末頁附件所示。該200張禮券係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依臺灣銀行與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爾富公司）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於105年3月31日向萊爾富公司下訂，經萊爾富公司於105年4月1日開立發票出售】。洪宣惠竊得前揭萊爾富超商禮券後，於下列時地持用附表一所示其中8張消費：

- (一)於105年9月20日17時35分下班後，騎乘登記在其名下之車號000-000號機車，至距離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不到300公尺處之彰化市○○路○○○號萊爾富超商「旭光店」（設在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大樓1樓騎樓），以附表一編號2-1、2-2、2-3所示3張「子券」消費300元。
- (二)洪宣惠持用前揭3張子券消費後，隨即騎乘上開機車往往處方向行駛，於105年9月20日18時52分，至址設彰化市○○里○○路○○○號萊爾富超商「延和店」，再以附表一編號3-1至4-5所示2張禮券（即10張子券）購買「玩具總動員糖風」、「公主系列糖果風」、「冰雪奇緣糖果風」、「福懋背心袋（大）」等物，共消費1000元（發票號碼為KT00000000號）。
- (三)於105年9月21日12時11分，騎乘上開機車至萊爾富超商「延和店」，以附表一編號2-4、5-1至8-5所示禮券（共21張子券）消費，購買飲料、熟食及「醉月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4組（每組499元），共消費2100元（酒禮盒4組之發票

號碼號為KT000000000號)。

(四)於105年9月22日某時，又騎乘機車至前揭萊爾富超商「旭光店」，以附表一編號1-1至1-5、2-5所示6張子券消費600元。

嗣於105年9月22日下午4時許，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在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抽查陳秀雲保管之面額50元、100元萊爾富超商禮券及其他宣導品時，陳秀雲因遍尋不著其保管之上開整疊500元禮券共200張，經確定不翼而飛後，向萊爾富公司告知禮券編號以查詢有無遭到消費，始發現洪宣惠有持用附表一所示禮券於上揭時地購物。

二、案經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刑法第320條竊盜罪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得由法官獨任審判，先予敘明。

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定有明文。關於萊爾富公司106年11月23日106萊他運字第0139-H0071號函及所附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05年4月1日購買之禮券（即本件被告所竊）銷售明細資料（詳本院卷二第15-32頁背面）之證據能力，辯護人於106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中表示不同意有證據能力，陳稱：附件消費使用紀錄與之前萊爾富公司所提供的不同，有顯不可信的情況。之前偵卷第38-40頁所示警方以電子郵件方式調取的消費時間不是被告去消費的時間。本次函文的消費時間9月23日也不是被告去消費的時間，在外觀上二份資料不相同，本函有顯不可相信的情況。本函內容只是電子檔案，配合本院函調製作而成，並不是從事業務之人於通常業務過程中所製作的文書云云。然查：本院於107年1月4日以彰院曜刑星

106易 691字第 1070000704號函（詳本院卷二第 53頁）詢問上
開禮券銷售明細如何製作？萊爾富公司 107年 1月 8日（107）萊
它運字第 0139-H0010號函表示：系爭禮券銷售明細是由本公
司之電腦紀錄中匯整而出，本公司僅留存子券號碼，系爭銷
售明細中之母券號碼系由本公司委託印製之廠商「擎雷防偽
科技（股）公司」提供等語（詳本院卷二第 57頁）。查萊爾
富公司為國內具有規模之四大超商體系之一，此為公眾週知
之事實，其發行之禮券數量甚多，禮券銷售紀錄龐大，當以
電腦記錄，如相關機關有調閱需求，再由承辦人員自電腦檔
案中調取，此乃當然之理。而萊爾富公司承辦人員與被告或
陳秀雲股長並無利害關係，亦不了解本案案情，故萊爾富公
司 106年 11月 23日函覆本院所附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5年 4
月 1日購買之禮券銷售明細資料，既經本院函詢後由承辦人
員自電腦檔案彙整而出，因無偽造、變造動機，核屬從事業
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
文書，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資料內容較諸警方調取之資
料（詳偵卷第 38- 40頁）更為詳細，且與後述相關證據資料
相符，更具參考價值，自得作為證據。

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 1
至第 159條之 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第 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
159條之 5定有明文。該法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
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
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
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159條之 1
至第 159條之 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
訴訟法第 159條之 1至第 159條之 4所定情形為前提。此揆諸「
若當事人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

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立法意旨，係採擴大適用之立場。蓋不論是否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抑當事人之同意，均係傳聞之例外，俱得為證據，僅因我國尚非採澈底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故而附加「適當性」之限制而已，可知其適用並不以「不符前四條之規定」為要件（最高法院104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洪宣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具傳聞性質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前述萊爾富公司106年11月23日106萊他運字第0139-H0071號函附之禮券銷售明細資料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或不爭執證據能力，且於本院逐一提示調查證據時，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 一、本院訊據被告洪宣惠坦承下列事實：(一)有使用4張面額各500元之萊爾富禮券，於105年9月21日，在萊爾富超商延和店購買「醉月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4組（商品樣貌詳本院卷二第45頁）。(二)座位在宣導股股長陳秀雲右側旁約6公尺處，從事郵寄禮券業務。禮券由稅務員李繼聘、廖靜茹填單後向股長領取，再交給我。(三)有下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官網「稅愛現」創意圖文設計競賽得獎名單後，再以修圖軟體程式「photoshop」，將原佳作得獎人「編號0036邱○惠」變造為「編號0001洪○惠」（詳本院106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及107年2月23日審判程序筆錄）。此外，也變造偵卷第72頁所示網路遊戲「魔物獵人」得獎名單「洪宣宣」，向警方表示「洪○惠」及「洪宣宣」均為其本人，再於105年11月17日警詢中提交警方，以證明有合法獲得個人禮券，用以代換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欲寄發給民眾之萊爾富超商禮券。惟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竊盜犯行，先辯稱：稅務員李繼聘、廖靜茹向

01 股長陳秀雲領取禮券後再交給我，本來要寄給民眾，但因為
02 手上剛好有高雄稅務局舉辦的圖文宣導設計比賽得獎品玻璃
03 杯1個及1張1000元的禮券，另外有從網路遊戲「魔物獵人」
04 獲得武器，跟其他玩家交換3000元禮券。是以自己4000元的
05 禮券去交換彰化稅務局本來應該寄發給民眾的萊爾富4000元
06 禮券。是分次交換，第一次大約是在8月下旬的「公用事業
07 尋寶趣」活動，交換3000元，第二次大約是在9月上旬「網
08 路平台公用事業租稅宣導」活動，交換1000元云云。嗣後又
09 改稱：於105年9月21日購買「醉月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
10 」4組所使用的禮券，已經不太記得是我的還是交換來的，
11 因為時間太久了云云。並未於105年9月20日晚間持萊爾富超
12 商禮券在旭光店消費云云。

13 二、被告洪宣惠既有使用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納稅服務科宣導股股
14 長陳秀雲申報失竊之萊爾富超商禮券購物，則被告持用之禮
15 券究竟從何而來？究竟是否為被告所辯從網路遊戲「魔物獵
16 人」獲獎、以遊戲寶物與網友換得禮券或參加高雄市稅捐稽
17 徵處舉辦之活動中獲得後，再擅自將稅務局應交寄給得獎民
18 眾之禮券代換？或是陳秀雲保管不當將責任推給被告？即是
19 本案被告有無行竊之關鍵。經查：

20 (一)被告有持用附表一所示陳秀雲股長保管並申報失竊之萊爾富
21 超商禮券消費4000元：

22 1.被告確實有於105年9月21日中午12時11分，騎乘登記在其
23 名下之車號000-000號機車至萊爾富超商延和店，以4張面
24 額500元之禮券（至於是使用附表一哪幾張禮券，詳後論
25 述）訂購「醉月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共4組（每組
26 499元），消費2000元（發票號碼號KT00000000號），嗣
27 於同年9月23日晚間6時許再領取該4組禮盒一節，迭經被
28 告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9 即萊爾富超商延和店店員胡雅惠、高煜倫證述情節相符。
30 證人胡雅惠證稱：依店內監視影像，105年9月21日12時11
31 分至12時23分這段時間，有1名女客人使用萊爾富超商禮

01 卷消費，購買飲料、熟食及酒類，印象最深刻是購買「醉
02 月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每組單價499元，買4組，
03 共1996元，都用萊爾富超商禮券消費。至於警方調閱萊爾
04 富超商明細發現105年9月21日並無禮卷消費的原因，是因
05 為使用萊爾富禮卷預購商商品並非當天入帳並顯示於明細
06 表上，而係隔天入帳等語。證人高煜倫證稱：105年9月23
07 日18時35分我在延和店擔任櫃檯收銀工作，當時有1名女
08 客人來店領取先前訂購的編號000000000號「醉月HK三入酒
09 禮盒」4盒，留下的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她來店多次
10 都使用萊爾富禮券付款，說是抽獎抽中的等語。除此之外
11 ，另有萊爾富超商延和店店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詳
12 偵卷第49-61頁）、彰化市○○路與英士路口監視畫面翻
13 拍照片（詳偵卷第49-61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訂單（
14 詳本院卷一第89頁背面）、萊爾富公司出售上開禮券之
15 105年4月1日發票（詳本院卷一第90頁）、萊爾富公司函
16 覆警方之禮券消費紀錄（詳偵卷第38-41頁）、萊爾富公
17 司禮券消費影像電腦畫面（詳偵卷第42頁下方照片）、萊
18 爾富公司106年11月23日函附之禮券消費紀錄（詳本院卷
19 二第15-32頁）、萊爾富公司107年1月9日函及附件（詳本
20 院卷二第55-56頁，即下方列表）在卷可參。經核被告之
21 上開自白與證人胡雅惠、高煜倫之證述及文書資料相符，
22 則被告有使用陳秀雲股長申報失竊之4張面額500元禮券，
23 在萊爾富超商延和店購買價格1996元之「醉月HELLO
24 KITTY三入酒禮盒」4組一節，並無任何疑問。

25 ●萊爾富公司107年1月9日函之附件(下表):
26 (被告於105年9月21日12時23分在延和店購
27 買「醉月HELLOKITTY三入酒禮盒」4組之明細)

28
29 KT00000000

30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31 彰化金馬分公司

NO.00000000
彰化縣○○市○○路○段○○○號
TEL：0000-000000
(彰化縣代表店)
萊爾富國際(股)彰化金馬分公司
2016/09/21 12:23 0922
機1 序258214 頁1 4529
— 交易明細 — — — —
— 門市 — 0000 — 0 — 000000 — (0922)
— 醉月HK三入酒禮 — — — — 4X499=1996T
— 日系強打星貼紙 — — — — 26X0=0T
— 商品禮券000 — — — — 0000 — — — —
— 小計 — — — — 1996 — — — —
— 合計 — — — — 0 — — — —
— 找餘禮券 — — — — 4 — — — —
— 即時單號00000000 — — — —

2. 至於被告係使用附表一所示哪幾張禮券購買「醉月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4組？經查：依萊爾富公司106年11月23日函附之禮券銷售明細所載，陳秀雲股長保管之200張面額500元禮券迄今僅有附表一所示8張禮券（即40張子券）共4000元遭到消費，惟消費地點只有萊爾富超商旭光店及延和店，均與被告之上班地點及住處相近，旭光店在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約300公尺處，延和店在被告住處附近不遠。依旭光店、延和店店內及路口監視畫面影像，被告有於105年9月20日至23日出現在該2店內及路口，故被告實際持用禮券消費之時點，自以店內及路口監視畫面拍攝之時間為準。前揭萊爾富公司106年11月23日函附之禮券銷售明細之「使用日期」欄與旭光店、延和店店內及路口監視畫面時間容有1天之誤差，關於此點，萊爾富公司106年11月23日函文第四點已表明：禮券回收日期與結帳日期、消費日期不同，結帳或交易日期指消費者於門市購買商品使

01 用禮券結帳之日期，回收日期則是門市將結帳後之禮券透
02 過快遞送回總公司，總公司再登記作帳，中間有在途時間
03 及回收工時，故有落差等語。又萊爾富公司107年1月9日（
04 107）萊它運字第0139-H0012號亦表示：「KT00000000」及
05 「KT00000000」（該函之附件交易明細，即偵卷第42頁所
06 示2張電腦畫面影像）為發票號碼，均為本公司之交易紀
07 錄。本公司帳務日期分為日曆日及會計日，「2016/09/20
08 18:52 0921」係指實際交易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晚上6點
09 52分（即被告購買「醉月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4組之
10 時間），後四碼0921係指該筆交易入帳之日期等語（詳本
11 院卷二第55-56頁）。經對照旭光店、延和店店內及路口
12 監視畫面時間與上開萊爾富公司106年11月23日、107年1
13 月9日之函文說明與附件禮券銷售明細、商品交易明細，
14 可見萊爾富公司106年11月23日函附之禮券銷售明細中「
15 使用日期」欄之實際消費時間為前一日。從而，被告於
16 105年9月21日在延和店消費之總金額為2100元，除包括購
17 買「醉月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4組而花費1996元外，
18 另依證人胡雅惠前揭證述：印象最深刻是被告購買「醉月
19 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4組，另有購買飲料及熟食等語
20 ，堪認被告尚使用100元之子券購買飲料及熟食，故被告
21 即是持用附表一編號2-4、5-1至8-5所示禮券，於105年9
22 月21日在延和店購買「醉月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4組
23 ，亦無疑義。

24 3. 被告雖否認有持用萊爾富超商禮券於105年9月20日18時52
25 分消費之事實（即下方列表，為犯罪事實一（二）及偵卷第42
26 頁上方萊爾富公司提供之消費明細）：

27 ● 萊爾富公司107年1月9日函之附件（上表）：
28 （被告於105年9月20日18時52分在延和店之
29 消費明細）

30 KT00000000

31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

彰化金馬分公司
NO.00000000
彰化縣○○市○○路○段○○○號
TEL：0000-000000
(彰化縣代表店)
萊爾富國際(股)彰化金馬分公司
2016/09/20 18:52 0921
機2 序225071 頁1 5317
———交易明細———
—門市—0000—0-000000—(0921)
—玩具總動員糖風———2X249=498T
—公主系列糖果風———249T
—冰雪奇緣糖果風———249T
—福懋背心袋(大)———2X2=4T
—日系強打星貼紙———13X0=0T
—小計———1000———
—商品禮券000———0000———
—合計———0———

然查：依前揭萊爾富公司107年1月9日函文內容，上開列表所示消費明細與被告於105年9月21日12時23分購買「醉月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4組之消費明細，均為消費者於萊爾富超商延和店消費後，由該門市電腦回傳至萊爾富總公司；「KT00000000」及「KT00000000」為發票號碼，「2016/09/20 18:52 0921」係指實際交易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晚間6時52分，後四碼0921係指該筆交易入帳日期等語。則被告既有於105年9月21日12時23分在延和店購買「醉月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4組之事實，而上開列表消費時間為105年9月20日18時52分，前後2次消費時間相近，消費方式均以禮券結帳，消費門市地點代號均為4178延和店，該店監視器於105年9月20日18時52分亦錄得被告在店內之消費影像，且警方調閱之彰化市○○路與英士路

路口監視器亦於105年9月20日18時52分54秒錄得被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之畫面（詳偵卷第43頁、本院卷一第20頁），又兩次結帳金額各為1000元及1996元，即各使用2張、4張面額500元之禮券。且被告育有就讀小學四年級及幼兒園大班之子女2名，該次消費商品「玩具總動員糖果風」、「公主系列糖果風」、「冰雪奇緣糖果風」亦適合該年紀小孩，故足認被告亦有於105年9月20日18時52分，持陳秀雲股長申報失竊之禮券至萊爾富超商延和店購買上揭商品，且使用之禮券即為附表一編號3-1至4-5所示（即犯罪事實一(二)）。至辯護人雖質疑偵卷第43頁上方影像照片無日期等語，然該影像為局部放大後畫面，未放大到畫面時間，但該影像背景為開放式生鮮商品鐵架，被告結帳前方之櫃臺物品均與同卷第50-59頁延和店背景及結帳櫃臺相同，參以偵卷第43頁下方之彰化市○○路○○○路路000000000號000-000號機車之時間為105年9月20日18時52分54秒，故足認被告確有於105年9月20日18時52分，在萊爾富超商延和店使用2張面額500元之禮券，被告及其辯護人空言否認未曾於該時點使用萊爾富超商禮券云云，明顯悖於事實，無足採信。

4. 被告亦有於105年9月20日17時35分下班後，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至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附近之彰化市○○路○○○號萊爾富超商旭光店，以附表一編號2-1至2-3所示3張「子券」消費300元（即犯罪事實一(一)）。卷內縱然缺乏該次300元消費明細，但證人即旭光店店員洪詩婷證稱：我於105年9月20日下午5時35分至5時45分之間，在旭光店擔任櫃臺收銀工作，當時有1名中年女性戴口罩前來購買物品，並使用禮券消費等語（詳偵卷第23-24頁）。又旭光店店內監視器、旭光路與光華街路口監視器、大埔路與中興路路口監視器均分別於105年9月20日17時35分至17時46分錄得被告影像（詳偵卷第45-48頁），況且，附表一編號2-1至2-3所示3張「子券」在萊爾富公司電腦登載之消

費日期（即入帳日期）均為105年9月21日，實際結帳日則為105年9月20日，是以，被告持該3張子券之消費時間點即為105年9月20日17時35分。被告辯稱並無該次消費云云，亦與事實不符，不能採信。

5. 被告最後有於105年9月22日（本案爆發日）某時，持附表一編號1-1至1-5及2-5所示6張子券，在上開萊爾富超商旭光店消費600元（即犯罪事實一(四)）。因該6張子券在萊爾富公司電腦登載之消費日期均為105年9月23日（即入帳日期），實際結帳日期則為前一日9月22日。被告此部分消費情節雖乏監視影像可佐，惟附表一編號2-5子券與被告於前2日持以消費之編號2-1至2-4子券，均屬於同一張母券，編號2-1至2-4子券既已證實為被告持以消費，地點同在旭光店，故編號2-5子券顯然是被告使用同一張母券後剩餘，參以編號1-1至1-5子券之消費地點亦在旭光店，消費日期與編號2-5子券相同，故該6張子券均可認定係被告持以消費。

6. 綜上論證，被告確有於105年9月20日至22日之間，持附表一所示陳秀雲股長保管並申報失竊之8張面額500元萊爾富超商禮券，分別在旭光店、延和店消費，金額為4000元。此亦與被告於106年4月25日檢察官偵訊中承認擅自交換稅務局的禮券金額為4000元（詳偵卷第137頁背面）之情節相符。被告及辯護人陳稱僅有消費犯罪事實(三)所示禮券云云，顯然避重就輕，渠等辯稱並無持用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示禮券消費云云，則與事實不符，均無足採信。

(二) 被告辯稱以參加網路遊戲「魔物獵人」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愛現」創意圖文設計競賽之活動獲得之禮券，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要寄發給得獎民眾之禮券作等值交換，才會使用到陳秀雲股長申報失竊的禮券云云，是無稽之談。蓋被告先後不一之辯解情形如下：

1. 於105年10月25日警詢中供稱：係參加電腦網路遊戲「魔物獵人」抽獎而抽中超商禮券3000元，但沒辦法證明自己

01 在中獎名單，但中獎名單上「洪宣宣」是我本人（關於此
02 部分之辯詞，被告已於106年11月10日本院準備程序及107
03 年2月23日審判程序中承認變造網頁頁面資料，詳後述）
04 ，也於105年8月（詳細時間忘了），以「洪宣宣」名義參
05 加臉書上「高雄稅務活動」有獎徵答投票活動而獲得1000
06 元萊爾富超商禮券。因參加魔物獵人抽獎取得之禮券賣相
07 不好，而我在彰化縣稅務局擔任參加本局抽獎而獲得萊爾
08 富禮卷之寄送工作，所以我在寄送過程逕自將把參加「魔
09 物獵人」遊戲抽獎取得之萊爾富禮卷，逕自與彰化縣稅務
10 局要寄給中獎民眾之萊爾富禮卷做交換，所以我前往萊爾
11 富超商所付款之萊爾富禮卷均是彰化縣稅務局內部遭竊之
12 禮卷編號。我在進行禮卷交換之同時，在場有同事李繼嫻
13 及廖靜茹兩人，我也有告知科長吳靜怡云云（並提出變造
14 之網頁資料試圖矇騙警方）。

- 15 2. 於105年11月17日警詢中供稱：在上開「魔物獵人」網路
16 遊戲中取得之3000元禮券，是以虛擬寶物與其他參加該遊
17 戲之網友「交換」取得。我總共獲得6000元禮券，3000元
18 禮券是與網友交換取得，另3000元禮卷是我從「魔物獵人
19 」所舉辦之活動中獲得云云。被告被警方問及舉辦「魔物
20 獵人」之台灣卡普空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表示並未辦理被告
21 辯稱之抽獎活動時，被告又供稱：因為台灣卡普空股份有
22 限公司所創設之網路遊戲「魔物獵人」在舉辦活動時有違
23 法之虞，所以在舉辦完活動並將獎品發送給玩家後，就將
24 該活動之得獎名單網頁刪除，所以台灣卡普空股份有限公
25 司才會回文給警方說無刊登類此活動公告云云。此外，被
26 告又利用電腦美編技術，提出變造之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
27 處「創意圖文設計競賽」活動得獎民眾名單（將下載之得
28 獎名單中佳作編號「0036邱○惠」變造為「0001洪○惠」）
29 ，而向警方佯稱：有參加該活動，並得到超商禮券1000元
30 。本來獲得佳作，但該活動係以民眾上網投票，我獲得最
31 高票，應該第一名，卻被列為佳作，經過打電話抗議後，

01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就跟我道歉，並寄送史努比玻璃罐及
02 1000元之超商禮卷云云。

03 3. 於106年1月20日、106年4月25日檢察官偵訊中供稱：是以
04 「洪宣宣」名義參加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舉辦之「創意
05 圖文設計競賽」活動得獎。參加電腦遊戲「魔物獵人」抽
06 獎所得之萊爾富禮券賣相不好，有綳折，才會跟稅務局的
07 禮券等值交換，全部交換的禮券為4000元云云。

08 4. 於106年6月28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是負責寄發禮券
09 的承辦人，從稅務員李繼聘、廖靜茹向股長陳秀雲領取禮
10 券，再交給我。本來要寄給民眾，但因為手上剛好有高雄
11 稅務局舉辦的圖文宣導設計比賽得獎品玻璃杯1個、1000
12 元禮券1張，哪家的禮券忘了，印象中不是萊爾富禮券。
13 另外有從網路遊戲「魔物獵人」獲得武器，跟其他玩家交
14 換3000元禮券，面額不記得，哪家禮券忘了，不是萊爾富
15 禮券。所以是以自己4000元的禮券去交換彰化稅務局本來
16 應該寄發給民眾的萊爾富4000元禮券，是分次交換，第一
17 次大約是在8月下旬的「公用事業尋寶趣」活動，交換金
18 額3000元，好像是廖靜茹交給我。第二次大約是在9月上
19 旬「網路平台公用事業租稅宣導」活動，交換1000元，好
20 像是李繼聘交給我的。交換的原因是因為自己的禮券有皺
21 摺，賣相不好。在交換禮券前及9月22日禮券失竊前，有
22 跟李繼聘、廖靜茹在辦公室座位聊天，問可否交換禮券，
23 她們點頭，沒說什麼，所以我認為可以云云。

24 5. 於106年11月10日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於105年11月17日
25 警詢中提出之105年11月1日說明書所附的網路遊戲「魔物
26 獵人」得獎名單「洪宣宣」（詳偵卷第72頁）及高雄市政
27 府稅捐稽徵處「創意圖文設計競賽」得獎名單「洪〇惠」
28 （詳偵卷第73頁）都是變造的，是先把家裡下載網頁資料
29 後，以修圖軟體程式「photoshop」更改，係用空白鍵塗
30 掉，再打上「01洪〇惠」及「洪宣宣」等語。

31 6. 於107年2月23日本院審判程序中供稱：不太記得購買4組

「醉月 HELLO KITTY三入酒禮盒」的禮券是自己的還是交換來的云云。有變造偵卷第72頁所示網路遊戲「魔物獵人」得獎名單，將其中一人改為「洪宣宣」等語。

由以上被告先後不一之供述內容可知，被告於警方初詢時，防備不及，尚未熟悉警方獲得之證據，故坦承有持用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向萊爾富公司購得之4000元禮券消費，惟因拒絕交代禮券來源，只能說謊，謊稱從網路遊戲「魔物獵人」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愛現」創意圖文設計競賽之活動中，或以「抽獎」，或以「交換」，或以「得獎」方式取得萊爾富超商云云。惟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坦承變造「魔物獵人」得獎名單「洪宣宣」（詳偵卷第72頁）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愛現」創意圖文設計競賽之活動得獎名單「0001洪O惠」（詳偵卷第73頁）等語，且警方於被告提交該變造之資料後，向經營「魔物獵人」遊戲之台灣卡普空股份有限公司函詢有無辦理被告所稱之給獎活動，該公司於105年11月10日及14日函覆略以：「武器精選首購回饋」活動獎項為遊戲虛擬道具「天使聖劍（大劍）」，於遊戲中向NPC領取即可使用。「武器精選首購回饋」活動中亦無贈送任何超商禮券等實體獎項。並無「洪宣宣」、「kall225」等會員帳號名稱資料。105年11月14日所收到彰化分局傳真之活動文案圖檔，經比對官網結果，並無類此活動公告，圖中載明之「Cooler Master TW粉絲團」並非我公司官方正式粉絲團（詳偵卷第79-88頁）。此外，警方及本院在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全球資訊網查詢之「稅愛現」創意圖文設計競賽原始網頁中，亦無被告所稱「0001洪O惠」之佳作得獎人員，而係「編號0036邱O惠」。亦即被告交給警方之變造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愛現」創意圖文設計競賽之活動網頁資料，係將「編號0036邱O惠」竄改為「編號0001洪O惠」。再者，該「稅愛現」競賽活動之冠軍、亞軍、季軍、佳作獎項均為8000元以上現金獎金，網路人氣獎為智慧型手錶，網路投票參加獎為100元等值商品，並無禮券獎項，此有高雄市稅

捐稽徵官方全球資訊網網頁可證（詳偵卷第89-90頁、本院卷一第28-33、183-184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06年7月13日函文亦謂：本處105年7-9月舉辦「稅愛現創意圖文設計競賽」，徵選融合電子發票等相關議題之創意圖文參加競賽，參賽者經評選為冠軍1名、亞軍1名、季軍1名、佳作6名，可分別獲得現金3萬元、2萬元、1萬5千元、8千元，並以匯款方式逕匯其帳戶。經查洪宣惠經評選結果排序為第23位，不符合獲得獎金資格，唯符合早鳥獎資格（前100名交件），遂依活動辦法於105年7月26日以掛號寄送宣導品保溫杯加玻璃瓶組1份，有該處函覆之得獎名單及被告報名表可參（詳本院卷一第72-76頁）。是以，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中供稱其自己所有之4000元禮券係來自「魔物獵人」網路遊戲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愛現」之活動之抽獎、交換或獲獎云云，因與事證完全不符，遂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坦承變造網路遊戲「魔物獵人」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網頁資料，故被告供稱自己有獲得4000元禮券云云，既屬謊言，即無採信餘地。

(三)承上，被告既未從網路遊戲「魔物獵人」或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舉辦之「稅愛現」活動中獲得任何禮券，則被告供稱以參加各該活動取得之禮券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寄交給得獎民眾之禮券擅自交換云云，即屬空談，且另有下列事證可資認定被告之辯詞純屬虛妄：

1. 證人即與被告素具交情之稅務員同事李繼娉迭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判中證稱：洪宣惠將私有禮券與公家禮券交換一事，是禮券遭竊事後她跟我訴說才知道，我並沒有當場看到，她說她有參加遊戲及高雄稅務局之美術比賽而獲得大約4000元之禮券等語。證人即稅務員廖靜茹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中亦證稱：我於上班時間105年9月22日下午耳聞陳秀雲股長說她保管的禮券不見，我係於公家內部禮券遭竊之後聽洪宣惠本人說，才知道洪宣惠有將她私人所有之萊爾富超商禮券與公家所有之遭竊禮券交換，我並

01 沒有親眼看到，也不知道有誰目擊等語。證人即納稅服務
02 科科長吳靜怡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中證稱：我於上班時間
03 105年9月23日上午聽到同事說陳秀雲股長保管的禮券不見
04 ，公家內部禮券遭竊後聽到同事說洪宣惠有將她私人禮券
05 與公家所有之遭竊禮券交換，洪宣惠事後有向我提到她有
06 中獎獲得禮券，我並沒有看到她所稱交換禮券一事等語。
07 從而，被告雖然一直辯稱有將自己得獎禮券與彰化縣地方
08 稅務局之禮券私自交換云云，然並無任何證人事先聽聞或
09 目睹。況且，擅自將公家機關應寄交給民眾之禮券交換一
10 事，屬違規行為，甚至構成侵占或貪污刑責，絕非光明合
11 法，被告為最基層之事務人員，稅務員李繼嫻、廖靜茹、
12 股長陳秀雲及科長吳靜怡之職級均高於被告，若知被告有
13 擅自交換禮券而不予制止，本身即有責任，怎可能放任被
14 告擅自代換禮券，故被告辯稱稅務員李繼嫻、廖靜茹及科
15 長吳靜怡事先知道自己有交換禮券云云，實與常情相違，
16 又無其他人員可以證明，當屬卸責之詞，不能採信。

17 2. 陳秀雲股長於105年6月27日接替黃如汝股長為納稅服務科
18 宣導股股長並保管宣導品萊爾富超商禮券一節，業經證人
19 陳秀雲、黃淑汝陳明，並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06年7月18
20 日函送之檢復表及調職人員登記通知書可證（詳本院卷一
21 第78-79、84頁）。依其2人之交接紀錄及相關文件，黃淑
22 汝股長交接給陳秀雲股長時，確係移交259張面額500元之
23 萊爾富超商禮券，而其中失竊之200張係該局依據臺灣銀
24 行與萊爾富公司簽訂之共同供應契約，於105年3月31日向
25 萊爾富公司下訂，經萊爾富公司於105年4月1日開立發票
26 出售，其餘59張則為該局辦理其他給獎活動之其他時間下
27 訂，此有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06年7月18日函附之105年度
28 宣導品盤存登記簿目錄、萊爾富禮券500元登記表、訂單
29 、發票可證（詳本院卷一第119頁背面、139頁、89頁背面
30 、90頁）。而依黃淑汝、陳秀雲製作、填載之上開萊爾富
31 禮券500元登記表所載，陳秀雲股長於105年6月27日交接

日起至105年9月22日發現失竊之間，共發出15張面額500元之禮券，且因陳秀雲股長於發出禮券前均有在「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領取宣導品憑單」（詳本院卷一第144頁及背面）上註記禮券之母券號碼以資控管，自可向萊爾富公司查得禮券消費明細資料。本院依據該領取宣導品憑單上記載之母券號碼向萊爾富公司查詢結果，其中有11張已經消費，且地點幾乎均在外地，僅4張尚未消費，詳情形如附表二所示（亦詳本院卷二第120-123頁），核與彰化縣地方稅務局106年7月18日函送之105年「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租稅宣導」有獎徵答活動得獎名單15人一節（詳本院卷一第152-170頁）相符。亦即上開11名得獎人員使用之禮券均出自陳秀雲保管之禮券，中間並無遭到代換之情事，自足證明被告所辯有擅自交換禮券而持以消費云云，又是妄語。

3. 綜上，被告持以消費之4000元萊爾富超商禮券，並非因為參加網路遊戲「魔物獵人」或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舉辦之「稅愛現」創意圖文設計競賽獲得。被告經由稅務員李繼嫻、廖靜茹向陳秀雲股長取得之禮券，均已實際寄發給參加105年「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租稅宣導」有獎徵答活動之得獎民眾，並無被告所辯之私下交換禮券之情事。

(四) 被告及辯護人質疑陳秀雲股長有保管疏失，進而將責任推諉於被告云云。然查，被告有持用附表一所示陳秀雲股長保管且尚未核發之禮券，而分別在萊爾富超商旭光店及延和店消費各情，已如前述。被告對於所持用消費之禮券來源，提出變造資料企圖矇騙偵審人員，且謊話連篇。被告雖有保持緘默之權利，然對於有利於己之辯解，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且與事實不符，自難以為有利之認定。另一方面，陳秀雲股長身為禮券保管人員，是否因為保管疏失而將責任推給被告？經查：

1. 依萊爾富公司於106年11月23日函覆本院之被竊200張面額500元禮券消費明細（本院卷二第15-32頁），截至該日為

01 止，陳秀雲股長申報失竊之該200張禮券中，仍只有被告
02 有於105年9月20日至22日持其中8張消費，金額共4000元
03 ，除此之外，其餘失竊禮券均尚未消費。而依陳秀雲股長
04 與前任黃淑汝股長於105年6月27日交接之書面資料，萊爾
05 富超商500元禮券有259張，50元禮券有2876張，100元禮
06 券有300張（詳本卷一第119頁背面），各該面額禮券均於
07 不同時期購入（詳本院卷第85-100頁所示歷次訂單及發票
08 資料），故陳秀雲股長證稱：我是6月27日接的，都是放
09 在我辦公室抽屜的左邊，我整個抽屜都是放禮券，禮券有
10 500元、50元、100元，總共加起來數目蠻大，印象中交接
11 時，50元禮券有2000多張，100元禮券是300張，500元禮
12 券是259張。500元禮券有的3張放一起，有的用紅布袋放
13 ，有的用白色信封袋放的，有的又沒有放。失竊的禮券是
14 200張綁成一束的，從來沒用過，其他59張是零星放置。
15 每次同仁跟我請領禮券時，我會在憑單上寫上發出去的禮
16 券號碼，我很肯定這200張的號碼絕對沒有發出去。印象
17 中，105年6月27日之後有做整理，曾經有實際盤點到該疊
18 200張禮券，但實際時間不記得等語。而證人即前股長黃
19 淑汝亦到庭證稱：交接給陳秀雲的500元禮券有259張，有
20 一些散的部分，會放在另一邊，有需要就先拿散的部分，
21 整數部分我先不會動到。交接給陳秀雲的500元禮券很紮
22 實的一疊，沒有拆開，萊爾富公司交給我時，就是一疊打
23 包好等語。依陳秀雲與黃淑汝之證述及相關之購置申請單
24 、訂單、發票，其2人保管、交接之禮券數量甚多，如只
25 有8張500元禮券不見而未經盤點，衡情顯難發現有短少情
26 形，亦難以僅因短少8張即推論遭到竊取。另依審計部臺
27 灣省彰化縣審計室106年11月21日函覆之抽查彰化縣地方
28 稅務局之紀錄，該室於105年9月22日當天確實僅盤點陳秀
29 雲股長保管之面額50元及100元禮券，並未抽查500元禮券
30 。抽查結果為50元禮券2142張，100元禮券300張、迷你修
31 正帶1000個，此有抽查紀錄在卷可佐（詳本院卷二第4 -6

頁），故陳秀雲證稱於拿出50元及100元禮券供審計室盤點時才發現500元禮券失竊等語，未與常情相違，難認有何不可相信之理由。

2. 陳秀雲於105年9月22日確認200張500元禮券不翼而飛後，為確認遭竊與否，即逐層通報，是日即已眾所周知，經向警方報案，並提供失竊之禮券編號供萊爾富公司及警方查證，再於105年10月1日製作警詢筆錄，警方亦因而查獲被告於105年9月20日至23日有持用失竊之禮券消費，此經承辦員警顏瑞廷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甚詳（詳偵卷第138-139頁、本院卷二第80頁背面至83頁），足認陳秀雲確因價值高達10萬元之整疊禮券不見，才會認為遭到偷竊而訴警處理，且果然據以查獲被告持用遭竊之禮券消費之情事，如無陳秀雲告知確切之禮券編號，萊爾富公司亦無從特定查詢對象而查到被告持用禮券之消費時地，進而由警方查到被告在萊爾富超商延和店及旭光店消費之情節。故不能倒果為因，認陳秀雲係因保管不當而有意推諉責任。

3. 陳秀雲股長申報失竊之500元禮券共200張，背面之子券編號為Z0000000000000至Z0000000000000號，共1000號。被告持用如附表一所示之子券編號介於該1000號中間，除該40號子券外，迄今未有其他失竊禮券遭到消費之情事。而依陳秀雲及黃淑汝之證述，遭竊禮券係整疊、整包放置，又未曾寄發，再依該批禮券之訂購簽呈、訂單及發票資料，確係1000號連號，參以彰化縣審計室於105年9月22日抽查時，本禮券失竊案已經沸沸揚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納稅服務科內部均已周知，惟該200張禮券卻仍只有被告於105年9月20日至105年9月23日之8張消費紀錄，顯見該200張之持有人為稅務局內部人士，否則不知情持有者早已消費，不可能於案發後1年間都無消費情形。故陳秀雲供稱其保管之禮券遭竊一情，堪以採信。至陳秀雲股長之桌位為一般、尋常之辦公桌，有員警拍攝之現場照片可參（詳偵

卷第62-63頁），如有心行竊，自非難以開啟。

4. 被告於105年10月25日警詢中供稱：於105年8月間參加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活動而獲得萊爾富超商禮卷，而其報名參加該活動之日期為105年7月20日，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愛現」創意圖文設計競賽報名表可參（詳本院卷一第75頁）。又供稱係於105年7月1日在家使用電腦參加網路遊戲「魔物獵人」抽獎活動，於105年11月17日警詢中則供稱於105年8月參加「魔物獵人」遊戲，於本院106年6月28日準備程序中則供稱是分次交換禮券，第一次大約是在8月下旬的「公用事業尋寶趣」活動，交換3000元，第二次大約是在9月上旬「網路平台公用事業租稅宣導」活動，交換1000元，參以被告持用禮券之實際消費之時間為105年9月20日至22日，顯見被告行竊之時間應在105年8、9月間。

(五) 綜上所述，被告雖飾詞狡辯，矢口否認犯案，但基於以上查證，法官認為已達無合理懷疑（unreasonable doubt）之程度，而可確信被告有前揭竊盜犯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洪宣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法官審酌被告身為公務人員，理應珍惜現有工作，潔身自愛，當知君子愛財取之有道之理，不應貪取非分之財，竟因辦理禮券寄發業務，知悉陳秀雲股長保管禮券，竟覬覦該高價值禮券，起非分之想，進而著手行竊，顯見價值觀念混淆，是非不分，應予譴責。又被告身為人母，理當知悉身教重於言教，應作子女典範，卻迄今猶矢口否認犯行，於檢警偵查中又使用變造之證據，企圖混淆檢警調查，浪費無謂之司法資源，於提示極為不利之證據時，仍飾詞狡辯，不願面對過錯，深切反省，縱提醒應以家庭、子女為重，過錯並非不可懺除，法律並非不可開恩，卻猶一再辯解，絲毫無悔改之心，堪認犯後態度甚差，難以教化，不應輕縱。此外，兼衡其竊取之物品價值不菲、專科學歷、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目的

、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昭彰法治。

四、被告洪宣惠竊取之200張面額500元萊爾富超商禮券之價值為1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適用之法律：

(一) 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

(二)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三)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元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梁 義 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卓 俊 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被告洪宣惠竊取萊爾富超商面額500元禮券之消費情形）

編號	子卷號碼	萊爾富公司 出售日期	金額	萊爾富公司電腦 登載之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	------	---------------	----	--------------------	------

(續上頁)

1-1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3	彰化旭光店
1-2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3	彰化旭光店
1-3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3	彰化旭光店
1-4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3	彰化旭光店
1-5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3	彰化旭光店
2-1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旭光店
2-2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旭光店
2-3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旭光店
2-4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2-5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3	彰化旭光店
3-1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延和店
3-2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延和店
3-3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延和店
3-4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延和店
3-5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延和店
4-1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延和店
4-2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延和店
4-3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延和店

(續上頁)

4-4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延和店
4-5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1	彰化延和店
5-1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5-2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5-3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5-4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5-5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6-1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6-2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6-3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6-4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6-5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7-1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7-2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7-3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7-4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7-5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8-1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續上頁)

8-2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8-3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8-4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8-5	Z0000000000000	105/04/01	100	105/09/22	彰化延和店

附表二：陳秀雲股長於105年6月27日至105年9月22日間所發出並
有消費之500元禮券消費情形

編號	母券號碼	子卷號碼	萊爾富公司 出售日期	金額	萊爾富公司電腦 登載之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陳秀雲股長 發出之日期
1-1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3/20	100	105/08/21	岡山仁貴店	105/06/27
1-2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3/20	100	105/08/21	岡山仁貴店	105/06/27
1-3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3/20	100	105/08/21	岡山仁貴店	105/06/27
1-4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3/20	100	105/08/21	岡山仁貴店	105/06/27
1-5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3/20	100	105/08/21	岡山仁貴店	105/06/27
2-1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3/20	100	106/09/07	南市海安店	105/07/13
2-2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3/20	100	106/09/07	南市海安店	105/07/13
2-3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3/20	100	106/09/07	南市海安店	105/07/13
2-4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3/20	100	106/09/10	西螺北站店	105/07/13
2-5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3/20	100	106/09/10	西螺北站店	105/07/13
3-1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1/23	鳳山府前店	105/09/01
3-2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1/23	鳳山府前店	105/09/01
3-3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1/23	鳳山府前店	105/09/01
3-4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1/23	鳳山府前店	105/09/01
3-5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1/23	鳳山府前店	105/09/01
4-1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15	中縣中燕店	105/09/01

(續上頁)

						(清水區)	
4-2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15	中縣中燕店 (清水區)	105/09/01
4-3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3/20	中縣雅環店 (大雅區)	105/09/01
4-4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3/20	中縣雅環店 (大雅區)	105/09/01
4-5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3/20	中縣雅環店 (大雅區)	105/09/01
5-1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11/28	中縣甲南店 (清水區)	105/09/01
5-2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11/28	中縣甲南店 (清水區)	105/09/01
5-3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12/14	中縣甲南店 (清水區)	105/09/01
5-4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12/14	中縣甲南店 (清水區)	105/09/01
5-5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2/06	中縣甲南店 (清水區)	105/09/01
6-1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2/12	彰市三民店	105/09/01
6-2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2/12	彰市三民店	105/09/01
6-3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2/12	彰市三民店	105/09/01
6-4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2/12	彰市三民店	105/09/01
6-5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2/12	彰市三民店	105/09/01
7-1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7/09	新竹錦華店 (東區)	105/09/01
7-2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7/09	新竹錦華店 (東區)	105/09/01
7-3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12/02	新竹竹湳店 (北區)	105/09/01
7-4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12/02	新竹竹湳店	105/09/01

(續上頁)

						(北區)	
7-5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12/02	新竹竹浦店 (北區)	105/09/01
8-1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21	臺中干城店	105/09/01
8-2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24	臺中干城店	105/09/01
8-3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10/02	大里東榮店	105/09/01
8-4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10/05	臺中干城店	105/09/01
8-5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6/08/24	臺中干城店	105/09/01
9-1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20	雲縣雲發店 (大埤鄉)	105/09/01
9-2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10/05	雲縣雲發店 (大埤鄉)	105/09/01
9-3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10/05	雲縣雲發店 (大埤鄉)	105/09/01
9-4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10/24	斗六雲大店	105/09/01
9-5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10/24	斗六雲大店	105/09/01
10-1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21	斗六鈺珰店	105/09/01
10-2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21	斗六鈺珰店	105/09/01
10-3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21	斗六鈺珰店	105/09/01
10-4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21	斗六鈺珰店	105/09/01
10-5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21	斗六鈺珰店	105/09/01
11-1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15	北縣國美店 (土城市)	105/09/01
11-2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15	北縣國美店 (土城市)	105/09/01
11-3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15	北縣國美店 (土城市)	105/09/01
11-4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15	北縣國美店 (土城市)	105/09/01

01
02
03
04
05

(續上頁)

11-5	00000000	Z0000000000000	105/06/13	100	105/09/16	北縣國美店 (土城市)	105/09/01
------	----------	----------------	-----------	-----	-----------	----------------	-----------